



新农村与新孝道（谢子元）

谢子元

[摘要]建设良好的农村家庭伦理，建立和谐的农村人际关系，营造文明的乡风民俗，促进农村养老难问题的解决，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目标和任务。落实这些目标和任务，离不开农村新孝道的建设。新孝道是对传统孝道的批判继承、转换重建。要通过建立规范，加强教育宣传，采取措施督促落实等途径来建设农村新孝道。

[关键词] 新农村 传统孝道 新孝道 和谐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认真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村镇创建活动。”可见，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建立和谐的农村家庭伦理和人际关系，促进健康文明的乡风民俗的形成，促进农村养老难问题的解决，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落实这些目标和任务，离不开农村新孝道的建设。

孝道在我国传统伦理文化中长期居于核心地位，一些学者甚至认为中国文化就是孝的文化，如梁漱溟认为，“说中国文化是‘孝’的文化，自是没错”。[1]（P307）谢幼伟认为，“中国文化乃是以孝为主，以孝为根本的文化”。[2]（P523）而农村社会又是传统孝道最深厚的堡垒，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我国农民的思想意识和行为方式深受传统孝道的影响与模塑。当农村社会进入经济社会转型时期，思想文化急剧碰撞，传统孝道日渐失去其约束力，其人民性、合理性的因素连同其封建性、专制性的糟粕被年轻一代农民弃若敝屣，另一方面旧孝道的一些糟粕性残余又在一部分人中继续发挥根深蒂固的影响；与此同时，又缺乏新的农村家庭伦理、社会伦理来及时填补旧规范失落的空白。因而，当前在农村社会，从家庭伦理到社会道德都出现了一些失范和无序现象。在这样的背景下，建设农村新孝道显得十分迫切而现实。

一、 传统孝道与新孝道

传统孝道是在我国传统农耕文明和宗法社会基础上形成的，以调整父子关系为主的家庭成员关系、强调子代对亲代奉养、尊敬、顺从等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整套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传统孝道经过长期的丰富发展，又被历代统治者提倡和利用，逐渐被泛化和强化，并超出家庭伦理的范围，成为一种政治伦理和社会伦理，这样的泛孝主义在中国封建意识形态中长期处于统治地位。一般认为，孝道起源于西周，但作为系统化、理论化的伦理规范和普遍的伦理模式的孝道，是经过孔子的整理和大力倡导，曾子、孟子等的继承和发展才开始大盛的。《论语》《礼记》《孝经》《孟子》等儒家典籍中包含大量孝道论述，可视为原典孝道。孔子、曾子、孟子等儒家宗师认为孝德是基德，行孝是为仁之本，百善之首，是道德行为为和道德教化的起点。“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谓由生也。”[3]（P1）这是《孝经》对这

一观点的明确概括。

以孔孟孝道观为基础的传统孝道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奉养父母。这是传统孝道最基本和最低的要求。《尔雅·释训》谓“善父母为孝”，《说文解字》释“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

第二，敬爱父母。《论语·为政》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4] (P10) 敬亲比养亲更有道德意义，要求也更高，所以孔子认为“色难”[4] (P11)，就是说要长期恭顺地、和颜悦色地对待父母是很不容易的。

第三，顺从父母。孝子应努力使父母顺心满意，孟子更主张以父母的标准为标准，后世孝道发展到无原则地顺从父母。但孔子则主张“事父母几谏”[4] (P32)，“当其不义则争之”[3] (P75)，就是当父母有错误时应该委婉地进谏。

第四，孝继。就是要继承父祖的事业，立身扬名，显扬父母，并进而光宗耀祖。

第五，孝丧、孝祭和守孝。这三者都是对已故的父母和先祖应尽的孝道，有大量烦琐的礼仪和规则。孔子提倡孝子为父母守丧三年，他的弟子宰我就表示反对，认为时间太长，一年也就够了，否则将影响修习礼乐[4] (P171-172)。

第六，传宗接代。孟子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5] (P359)，生育后代，“上以继宗庙，下以继后世”，既让祖宗的血脉延续下去，又让宗庙的香火永远不断，是孝子的一项庄严的人生任务。

第七，父慈子孝。在原典儒家孝道中，“父慈”与“子孝”，“兄友”与“弟悌”本是对等的行为要求的，《礼记》《左传》等先秦典籍均以“父慈、子孝”、“兄良（友）、弟弟（恭）”并提。但从汉代董仲舒提出“三纲”说之后，“子孝”的义务被单方面强化。当然也要看到，作为一种最自然的人性，亲代对子代具有自我强化义务的特点，即使在外在规范忽略亲代义务的情况下，这一特点仍然存在，即亲代自觉自愿地为子代尽义务，作奉献。

传统孝道在其后的发展中日益泛化、绝对化和形式化，父代的权利和子代的义务被极端强化，子代失去其独立人格，沦为父代的附属物。汉以后，历代统治者把孝道作为重要的统治工具，大肆推行移孝作忠，以孝劝忠，“以孝治天下”。宋、明以后，孝道更发展成为愚忠愚孝，“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传统孝道中包含的人民性、民主性、合理性的因素消失殆尽，日益成为维护统治阶级和腐朽没落势力、束缚人的自由发展的礼教，因而近代以来特别是新文化运动中受到了进步思想家和知识分子的猛烈批判。

新孝道是相对于传统孝道而言的。不少探讨传统文化现代化的著述中提出了建设新孝道的目标，但从目前所见的讨论来看，这一概念在提法上还存在不确定性，有的把这一目标叫做现代新孝道，有的叫做社会主义的新孝道，也有的叫做现代孝文化。但总体上学术界对于建设新孝道形成了一些基本的共识：新孝道是对传统孝道的批判继承和创造性的转换，不是简单肯定或否定，也不是简单的旧瓶装新酒，而是要赋予传统孝文化以时代特征和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传统孝道进行改造和重建；新孝道建立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以家庭成员人格平等为基础，以权利义务的对等为基本原则；新孝道要继承和发扬传统孝道尊老、敬老、养老的核心要义，发挥其对于道德教化的基础性作用；新孝道是传统孝道的现代归

位，主要属于家庭伦理道德和民间风俗伦理，其主要作用在于调整家庭代际关系，但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调整社会人际关系也有着重要作用；新孝道要在吸收中外优秀文化资源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国情，从基本精神、观念和规范上进行重建，等等。

笔者认为，建设新孝道，是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的重要保障，是建设文明道德风尚的重要基础。如前所述，在当代农村，由于传统孝道迅速衰落和新孝道的暂时缺席、空场，农村家庭伦理和社会人际关系出现的问题相对严重，农村养老问题日益突出，一些不良的乡风民俗也彰显出来，因而笔者选择了农村社会来进行建设新孝道的探讨。

二、 新农村需要新孝道

1、建设良好的农村家庭伦理需要新孝道。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计划生育的实行和外来思想观念的影响，最近几十年我国农村家庭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趋向小型化，“空巢家庭”大量出现，传统孝道观念在青年一代农民中日渐淡化，农村家庭伦理关系呈现诸多问题：一是子女对父母的亲情淡化，代沟加深，在日常生活中呈现疏离趋势。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几代人聚族而居被认为是美德，传统孝道也把子女“别籍异财”当成不孝行为。而在当代，无论是多子女家庭还是独子家庭，儿子一结婚就要分家，不愿与父母同居的现象越来越多。分家后的小家庭经济上独立，感情上与父母逐渐疏远，一年里看望不了父母几回，看望一次也往往是丢下几块钱就了事。一些继续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已婚子女也往往分炊异爨，孙辈通常交由祖父母照顾，而成年子女则一年到头和父母说不上几句话，不愿与父母进行心灵的沟通。社会的急剧变革和科技飞速进步使父母原有的经验和知识日益变得无用，父母很难再成为年轻人崇拜的偶像，老年人信奉的那一套被年轻人所鄙弃，两代人之间的鸿沟在拉大。二是养老尽孝观念淡化，认识上出现不少误区，子女不尽孝养父母的义务。不少子女只强调父母对自己的义务，而没有意识到亲子之间的权利义务应该对等，农村中一些家境困难的子女往往埋怨父母无能，把父母当成“挤不完奶的牛”。一些子女认为对父母只要做到食饱衣暖就算尽孝了，有的认为老人照看孙子孙女、承担日常家务是应尽的义务，有的认为父母还能劳动或有一定的积蓄，子女就不要赡养了，有的子女对父母厚葬薄养，孝死不孝活。子女之间为赡养父母问题互相扯皮，父母有病不送医，甚至出现把父母丢到城市、医院不管不顾，使他们最终成为流浪人员的情况。三是家庭核心和权力转移，婆媳关系紧张。一些农村家庭以孩子（孙子）为中心，长幼地位颠倒，一切围着孩子转，一切由小孩说了算，“无违”成了小孩对父母、祖父母的要求，而孩子对父母、祖父母缺少基本的孝敬意识，并嫌弃年老体弱有病的老人。在现代社会，夫妻关系的重要性越来越取代了传统社会的父子关系，在农村中传统的夫权家庭也越来越多地被妻权家庭取代。媳妇与公婆之间本无血缘联系，分居又使媳妇与公婆之间没有太多的感情，再加上不少农村老太太对媳妇左右儿子也心怀嫉妒，不能妥善处理婆媳关系，于是婆媳关系往往形同水火，而妻子掌权也使儿子无权无钱去孝敬父母。“离开父母照样过，离开老婆无法过”的事实，使一些丈夫在孝敬赡养父母问题上屈服于妻子，甚至在婆媳之间大吵大闹、媳妇辱骂婆婆时也只好袖手旁观。在这样的家庭中对老人的经济赡养和精神安慰都每况愈下。四是兄弟之间为争夺家庭财产反目成仇，甚至大打出手，妯娌之间飞短流长，互相挑拨是非。五是夫妻之间不能互相尊重、平等相处，大男子主义或妻权主义都在农村中较普遍地存在。

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建构新的家庭伦理道德，新孝道在其中处于关键地位。新孝道仍应以调整亲子关系为中心，同时也调整婆媳、兄弟姐妹、夫妇、祖孙等家庭成员关系，以密切家庭成员情感、促进家庭内部的团结和谐协调为任务。新孝道既要吸收传统孝道中强调家庭

成员的责任义务、突出家庭成员之间关系和谐的要求、重视家庭道德教育等合理成份，同时要对传统孝道进行民主性改造。一是维护家庭成员的经济独立，尊重成员的人格平等和个性；二是突出家庭成员之间权利义务的对等关系，强调双向度的“爱”，即“父慈”与“子孝”、“兄友”与“弟悌”以及夫妻的相互忠贞恩爱；三是在人格平等的基础上确立“长幼之序”，强调子孙对年老父祖负有物质上赡养、生活上照料、情感上慰藉的道德义务；四是强调积极的家庭道德教育，以家庭成员之间的和谐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宽容、敬老爱幼等作为主要的教育内容。建设这样的新孝道，无疑是重建当下农村家庭伦理和美德的基本途径。

2、建立和谐的农村人际关系需要新孝道。从上世纪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以邻里关系、村民关系为主的农村人际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从过去集体生产的方式一变而为以家庭单干为主的方式，村民在生产上的独立自主权增强，互助、合作和相互之间的依赖减少，村民之间的紧密联系下降，人与人之间感情逐渐疏远淡漠，漠视甚至损坏他人利益，“各人自扫门前雪，哪管他人瓦上霜”、欺贫爱富等现象较多地存在；另一方面，由于利益家庭化，围绕宅基地、自留地、农业灌溉、林木、畜牧等问题而发生的摩擦纠葛一度呈上升趋势。

和谐的农村人际关系的建立也需要建设新孝道。传统孝道不仅对家庭生活而且对社会生活都有积极意义。孔子就看到了孝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润滑剂。“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3]（P9）意思是说，一个懂得热爱自己父母的人，就不敢厌恶别人的父母；一个懂得敬奉自己父母的人，就丝毫不敢怠慢别人的父母。《孝经》指出，“教民亲爱，莫善于孝。”[3]就是说教化百姓和睦相处，没有比用奉养父母的孝道更好的办法了。这些道理在今天仍有适用性。孝的本质是一种爱与敬的情感与行为，儒家认为孝是一切道德之本源，是人们实践道德的起点。新孝道观的培养与实践，也是提高当代人道德素质的起点。父母是自己生命之所出，是养育自己的人，因此，施爱施敬，当从亲始，这具有天然的合理性。试想，一个人连生他养他的父母都不肯亲爱，怎么会真心实意地爱别人、爱社会、爱国家？新孝道着力培养人们的爱心和感恩之心，进而使人们形成社会责任感。这对建立当代的和谐人际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价值渊源的意义，因而也是形成和睦社会风尚、保持社会稳定的必要措施之一。传统孝道虽也讲孝道的迁移，提出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人际关系目标，但是在理论上强调“等差之爱”，认为“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3]，把爱亲作为处理一切人际关系的前提和最高原则。新孝道则强调家庭成员加强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并把在家庭内部养成的互相尊重、互相关心的道德习惯和对他人责任心、义务感贯彻到社会生活中去，从而促进邻里和睦、村民互助的农村人际关系以及尊老爱幼、为善去恶、扶助弱小等农村社会风气的形成。因而，新孝道更能成为农村人际关系的润滑剂，成为人际和谐的催化剂。

3、营造文明的乡风民俗需要新孝道。当前乡风民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封建迷信沉渣泛起；红白喜事尤其是丧葬仪式上铺张浪费，互相攀比；一些地方打牌赌博成风；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等观念和习俗在一些落后农村仍然存在；以非正当甚至非法的手段寻求急富、暴富；生活方式和习俗上存在较多的不健康、不卫生、不礼貌、不文明的现象和暴力倾向。等等。建设新孝道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促进文明乡风的形成。一是农村中大量的封建迷信和铺张浪费行为主要围绕父母丧葬活动展开，诸如念经、做道场、停丧多日、豪华的出殡仪式等，而新孝道主张“厚养薄葬”，要求实行生孝，提倡子女在父母生

前多尽赡养关心之责，在父母死后以简仪的仪式寄托哀思，并顺应时代要求，改土葬为火葬。新孝道仍然提倡慎终追远，敬祖思宗，但反对鬼神祭奠等活动，主张实行心祭，主张通过继承父祖遗志，光大父祖事业来报答先辈。这将有利于遏制农村迷信活动的抬头和丧葬活动的铺张浪费，也有利于激励后代努力致富奔小康。二是一些地方赌博、“买码”成风，有的参与者是由于精神空虚，寻求刺激，也有的参与者是心存侥幸，企图通过赌博致富，但归根结蒂是由于部分农民缺乏责任心，既缺乏对父母尽孝的责任心，又缺乏关心子女健康成长的责任心。新孝道要求成年农民以更多的精力赡养照料父母，以更多的时间承欢膝下，做到冬温夏清，嘘寒问暖，加强和父母、老人的思想感情交流，同时又要以更强的义务感关心子女的教育和成长，并努力为子女树立人格榜样。这样的新孝道一旦建立和实行，无疑将有利于抑制目前赌博风气漫延的现象。新孝道倡导家庭成员不分年龄、不分性别的人格平等，主张生男生女一个样、生女也能养老，主张提高子女的受教育程度，这些都有利于农村人口素质的提高，有利于改变重男轻女的风气，也有利于促进农民生活方式的文明健康。新孝道继承传统孝道“立身扬名、以显父母”的内容，要求子女奋发进取，合法经营，勤劳致富，子女即使不能事业有成报答父母，至少不应因为自身的违法乱纪、胡作非为使父母担惊受怕，贻父母以羞辱。这将有利于抑制和减少农村中存在的非法、暴力行为，也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安宁。

4、解决农村养老问题也需要新孝道。当前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最近的《参考消息》转载一篇德国《法兰克福汇报》的文章《中国老年人度日不容易》说：“近18%的上海人口在60岁以上，这一比例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11%。……按照联合国的标准，中国已经属于老龄化社会。”[6]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预计到2025年我国60岁以上的老人将达到2.8亿，约占人口总数的20%，到2050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4.68亿，占总人口的比例提高到27.71%。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71%，农村的老人占全国老人的比例达到75%。[7]（P300）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一个总特点是“未富先老”，我国是在尚未实现现代化的条件下出现老龄化问题。《中国老年人度日不容易》一文还认为：“在农村，绝大多数人迄今为止没有养老金，年老的农民只能依靠孩子的支持。……社会学者认为，中国社会还没有作好老龄化的准备。很多老人失去了自我价值感。他们看到，到处都是他们从来都想象不到的财富，而他们的一生都要靠很少的钱过活。很多老人十分寂寞，因为他们的孩子在高速运转的城市中实在太忙了——忙着赚钱。……老人在中国传统的价值体系中拥有很高的地位。孩子对父母的敬重是儒家学说中的一项基本美德。但是，如果老人现在还指望孩子能不断照顾自己的话，那他们肯定要失望了。除此之外，养老院供应不足……而且大多数中国老人愿意去养老院。进养老院被视为糟糕的‘丢脸’的事情。这无异于承认自己没有孩子照顾。”[6]这些分析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广大农村，“吃得最差的是老人，穿得最破的是老人，小、矮、偏、旧房里住的是老人，在地里干活、照看孙辈的也多是老人。”[8]一些基层干部也往往以“清官难断家务事”为由对老年人的申诉推诿扯皮，致使农村家庭养老问题更加严重。

导致当前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主要原因是：客观上，家庭规模缩小，子女数减少，人口流动加快，大量农村青壮年涌向发达地区打工，家里只留下妇女、小孩、老人，还有一些家庭青壮年夫妇全部外出，只留下老人照看小孩。同时，社会竞争加剧也使不少子女陷入“事业角色”与“子女角色”的冲突之中，年轻人面临就业、工作的巨大压力，也在客观上影响到家庭养老功能。主观上，经济和价值观的多元化，使农村一部分年轻人自主意识增强，“孝”的观念趋于淡薄，甚至发展到不愿养老的地步。

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建设和实行新孝道。赡养父母既是每个人的道德义务，也是法律义务。但正如法律专家张友渔说：“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问题，少数是法律制裁问题，多数是道德问题。我们要解决保护老人合法权益问题，比法律更重要的是思想道德教育问题。”[7]（P306）中国传统的反哺式的双向抚养方式适合中国的国情，也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因而1982年召开的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把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方式即家庭养老方式，看作是全世界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榜样。

从我们的国情出发，促进农村养老难问题的解决需要建设新孝道。历史上即使是物质非常匮乏的时期，由于孝道观念的深入人心，老年人生活来源的仍能得到较好的保障。今天，我国农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如果能在农民中加强新孝道的宣传教育，树立以孝敬父母为荣的氛围和风气，鼓励把最好的物质待遇提供给父母享用，逐渐改善农村老年人的物质生活条件是能够实现的。对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更需要子女有孝心。敬老院养老的方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我国都还很难普遍实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的照料，为他们寻医问病，侍奉汤药，体察他们的心理感受，理解和尊重他们的一些生活方式和习惯，包容他们的一些非原则性的缺点和错误，经常和他们进行心灵沟通，进而以家庭的和睦、事业的成功使父母宽慰、欣慰，主要依赖子女。这一切都特别需要弘扬新孝道。

三、建设农村新孝道的基本途径

建设农村新孝道，理论上具有必要性，实践上也具有可行性，历史上也有成功的经验可借鉴，关键是要积极探索具体的建设途径。笔者认为应从如下方面展开新孝道的建设：

1、建立农村新孝道规范。新孝道既要有系统的道德观念和伦理精神，还应有体现这些观念和精神的比较完善的规范体系。从传统孝道的形成和实践来看，孔子、孟子、荀子等的论述侧重于观念层面的建构，而《礼记》、《孝经》以及由元代郭居敬整理的《二十四孝》等书，则是传统孝道的具体规范或典范行为的集大成。特别是《孝经》，虽然不足两千字，但影响非常广泛，传统孝道的基本原则依靠它得到了广泛传播，深入到了士农工商各阶层人们的心中。我们应该借鉴传统孝道建构和传播的这些成功经验，来建立新孝道规范体系。

传统孝道的总的纲领用《孝经》中的话来说就是：“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3]（P1）剔除其中忠君的封建思想，其所体现的孝的要求的普遍性和层次性，对我们今天建立农村新孝道规范仍有借鉴意义。笔者认为，农村新孝道应包括如下层次和内容：最基本的层次是调整以亲子、长幼关系为主的家庭关系的规范，包括尊老爱幼、父慈子孝、婆爱媳敬、兄弟友爱、夫妻恩爱、妯娌和睦、男女平等，以及父母关心子女的健康成长，保障子女的受教育权利，子女对年老父母在物质上赡养、在生活上照料、在精神上慰藉，把最好的物质条件优先提供给老年人，尽量减轻老年人的劳动量，及时给老年人提供医疗条件，对丧偶老年人的再婚给予理解和支持，努力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处处体现对父母、长辈的礼让精神，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互爱、互助，互相尊重人格和个性，互相理解、宽容，等等；较高的层次，则是把新孝道的基本精神、行为方式和习惯推广到处理邻里、村民之间的关系上和树立良好乡风民俗上，包括邻里和睦、村民互助、尊重老人、爱护小孩，以及周贫济困、热心公益、勤劳致富、合法经营、文明礼貌、科学健康、厚养薄葬等等；最高的层次，则是要求成年子女诚实守信、尽职尽责、奋发有为、无私奉献，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国家民族作出贡献，以事业有成、功成名就回报父母先祖和家庭亲人，光大门楣，这已经上升到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高度，但是又和新孝道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比空泛地要求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更有说服力。

当然，农村新孝道规范的建立，需要国家精神文明建设指导部门有所作为，按照“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等原则，总结农民群众的生动实践和好的做法，提出农村新孝道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规范。

2、加强农村新孝道教育宣传。新孝道要深入人心，关键在于抓好教育。重点要抓好这几个方面：

一是开展家庭孝道教育。要通过成年人的严于律己、言传身教，使家庭成员从小养成尊老、敬长、互爱、互让等美德，使他们懂得父祖是自身生命之源，牢记父母的生养培育之恩，培养其感恩之心，并树立“家和万事兴”、“和为贵”等和谐理念，使他们懂得家庭和睦幸福是国家民族繁荣昌盛的基础。

二是要在学校教育中贯穿新孝道教育。一些地方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如河南辉县市的南姚固小学就开始了积极的新孝道教育。该校学生在课前要进行新孝道宣誓：“我爱我的爸爸、妈妈，在家里要孝敬父母，到学校要尊敬老师。努力学习，长大后奋发有为，报效祖国。”学校正门书写着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的名言：“要爱你的妈妈”。学校校训是：“爱亲敬长，勤学报国”。学校还根据学生年龄不同，制定了各年级的新孝道教育标准：一二年级，听父母话；三四年级，帮助父母；五六年级，理解父母。最终要努力学习，不辜负父母的期望，长大后报效祖国。[9]辉县市的新孝道教育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受到了国家的表彰，也给其他学校开展新孝道教育提供了很好的范例。教育主管部门应该旗帜鲜明地提倡新孝道教育，并及时修订教材，在德育教科书、语文、历史等教材中增加新孝道的内容。

三是国家和社会应把新孝道教育宣传纳入公民道德建设范围，乡镇、村、组要积极开展新孝道教育宣传。舆论对于道德观念的形成和实践至关重要，应采取措施在广大农村营造讲孝、行孝的舆论氛围。2006年3月，27名广州市政协委员向广州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建议将中华民族传统孝道纳入公民道德教育范畴，呼吁倡导“感动、感激、感恩”的“三感”教育。可见社会孝道教育宣传问题已经引起了有识之士的重视。该提案还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一个孝道教育的计划或长效机制，整合各单位各行业零散的宣传行为，在整个社会的平台上，一贯性地、经常性地推动“三感”文化；电视上要有一定比例的专题公益宣传广告；经常性开展像“拿什么孝敬您？我的爹娘”、“社会中，令我们感动的事”等弘扬美德的专题讨论；成立“三感”事迹报告团，用实事感动和说服教育人们。[10]这一提案体现了有识之士对新孝道教育宣传的重视，也具有可行性。

3、督促农村新孝道落实。新孝道的落实，一要靠舆论监督。在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群众组织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板报等载体并引导群众舆论，表彰先进，批评落后，建立嘉许孝行为和谴责不孝行为的评价机制。二要靠典型引路。通过经常性地开展“五好家庭”、“十大孝子”等评选活动，树立慈父慈母孝子孝女的典范，有关基层组织还可以像对待先进人物、劳动模范一样地对这些典范予以表彰，社会也应该给他们以崇高的荣誉，从而在农村社会形成一个实践新孝道的激励机制。三要靠检查督促。要开展对新孝道和新的乡风民俗的实践情况的摸底、调查和检查、评比，并纳入基层政权和群众组织的经常性工作目标。新孝道的实践情况，也应纳入农村基层干部的考核内容。最近山西河津市推出的公务员“不孝不能当领导”、“不孝不能提拔”的举措，[11]就极有启示意义。四要靠健全法制。新孝道的要求，很多也是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与子

女间的扶养、赡养等，因此，健全法制、依靠法律、采取积极的法律措施来解决扶养、赡养纠纷，处理违法的不孝行为，也是推动新孝道落实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参考文献：

[1]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学林出版社, 1987.

[2]谢幼伟. 孝治与民主[A]. 理性与生命——当代新儒学文萃1[C]. 上海:上海书店, 1994.

[3]孝经[M].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2004.

[4]论语 [M]. 长沙:岳麓书社, 2000.

[5]四书集注 [M]. 长沙:岳麓书社, 1985.

[6]中国老年人度日不容易[N], 参考消息, 2006-12-07.

[7]转引自李桂梅. 冲突与融合——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现代转向及现代价值[M].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2.

[8] 裴晓梅. 中国农村孝道出了问题.

<http://www.chelder.com.cn/duihua/2006/8736.html>, 2006-06-01.

[9] 新孝道教育:德育切入新路径.

<http://xx.dahe.com/>, 2006-03-27.

[10] 建议将“孝道”纳入公民道德教育，倡导“感动感激感恩”“三感”教育[N]. 广州日报, 2006-03-25.

[11] 禾嘉. 山西河津市规定不孝敬父母者不能当领导干部[N]. 山西晚报, 2006-09-14.

 关闭窗口  发表, 查看评论  打印本页

发表日期：2007-1-18 浏览人次：191

版权声明：凡本站文章，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任何网站，媒体如欲转载，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